

个体经营者开业有补贴,民营经济可参与重大项目建设……

我省拟出台民营经济促进条例

公开征求意见 邀您提想法

7月2日,记者从省政府法制办获悉,我省发布《河南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可在7月31日前,登录河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法规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提出意见建议。

制定完善创业扶持政策

《条例(征求意见稿)》提到,制定完善创业扶持政策,建立健全创业培训、辅导和教育体系,为创业人员提供市场开拓、技术创新、知识产权、质量提升、融资担保等创业辅导培训;将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和小微企业创办人纳入创业培训补贴范围,开展职工职业技能培训评价并按规定给予补贴。

对符合条件人员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开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扶持政策。高等学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人员、失业人员、残疾人员等创办民营经济组织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税费减免和政策优惠。

准许无固定经营场所的商户以家庭地址作为经营场所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准许无固定经营场所的电子商务类自然人经营者使用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进行个体工商户登记。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的,可以根据企业名称管理规定使用原个体工商户名称中的字号,原前置许可实质审批事项不变且在有效期内的,可以先办理变更登记,再办理相关许可的变更。

对发展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的民营

经济组织,按规定给予过渡期间登记、税费、融资、统计等方面的便利和支持,在办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更名时,按照国家企业改制重组契税政策规定免征契税,投资主体、经营场所不变的按规定免收交易手续费。

《条例(征求意见稿)》规定,要建立健全民营经济组织梯度培育体系,制定分级分类扶持政策,对科技型、创新型、高新技术、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等民营经济组织实施精准指导和常态化帮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企业认定奖励、园区培育奖励、用地用房保障等支持,推动民营经济组织聚焦主业加快转型升级。

建立民营经济参与重大项目建设的长效机制

《条例(征求意见稿)》提出,支持民营经济组织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平等参与市场设施联通、要素资源和商品服务市场建设,保障民营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应当保证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平等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投标和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存在所有制歧视、行业壁垒、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的文件依法依规修订、

废止。

支持国有企业与民营经济组织在资本融合、技术研发、产业链延伸、产业配套等方面开展合作。支持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建立民营经济组织参与重大项目建设的长效机制,引导民间资本参与现代制造业、乡村振兴、文化旅游、现代农业、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能源、

区域合作等领域重大工程项目建设。

在项目推介对接、前期工作和报建审批事项办理、要素获取和政府投资支持等方面,为民营经济组织投资提供规范高效便利的服务,按照流程和规范时限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协调有关单位按照规定对接保障用地、供水、供热、供电、供气、排水、通信、道路等要素需求,及时兑现投资支持政策承诺。

对研发投入符合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给予奖补

《条例(征求意见稿)》提出,鼓励有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联合高校院所共建以应用为导向的基础研究平台。鼓励和支持有意愿的民营经济组织与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资助重大基础研究。对民营经济组织出资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组建和参与建设国家和省实验室、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新兴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高能级创新平台;支持组建由民营经济组织主导、高校院所支撑、各创新主体相互协同的任务型、开放式创新联合体,开展联合攻关、协同创新、技术研

发和产业化应用;聚焦产业链关键环节,依托民营企业建设一批中试基地、概念验证中心,实现研发、验证、中试、产业化全链条贯通。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重大科技攻关需求征集;优化省级科技咨询专家库结构,增加民营经济组织专家数量;对与产业发展密切相关的科技计划,在项目评审、预算评估、结题验收等环节适当提高民营经济组织专家比例。

推动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向民营经济组织开放共享设施场地、仪器设备等创新资源;鼓励、引导国有企业和民营经济组织开展项目、技术、供需等交流合作,加强协作配套和协同创

新,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牵头或者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起草和修订。在标准制定中起主导作用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支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采取财政资助、贷款贴息、奖励等普惠性财政后补助方式,支持和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加大科研投入,对研发经费投入符合一定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补;落实技术转移奖补、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

完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公开涉企收费项目

《条例(征求意见稿)》提出,对民营经济组织进行的行政检查,应当公布行政检查主体、事项和标准,实行年度数量控制,履行评估、批准、备案、公示程序,严控专项检查的范围、内容、时限等。推行综合执法检查、“扫码入企”,推广非现场监管方式。

完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公开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和经营服务收费项目,不得越

权设立收费项目、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变相收费、不按规定使用收费票据等。规范行业协会、中介组织涉企收费行为。

健全防范化解拖欠民营经济组织账款长效机制,发挥违约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登记(投诉)平台作用,加强投诉事项的交办、催办、督办和反馈。加大对拖欠主体的函询、约谈、督导和通报力度,依法公布大型

企业逾期未支付民营经济组织款项信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互联网等传播渠道,以侮辱、诽谤等方式恶意侵害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人格权益,不得通过贬损性标签、虚假信息传播、恶意关联负面事件、恶意举报等不正当手段损害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人格权益。

据《郑州日报》

全国累计收购夏粮超5000万吨

新华社北京7月3日电(古一平 李令仪)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7月3日发布数据显示,我国夏粮旺季收购进入高峰,全国各类粮食经营主体累计收购夏粮超5000万吨,收购量处于近年来较高水平。

据介绍,目前各地收购工作有序开展,市场保持平稳运行。优质小麦销路较好,价格明显高于普通小麦,优质优价特征明显。

今年我国继续在小麦主产区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目前,河南、安徽、河北三省先后启动小麦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累计收购最低收购价小麦180万吨左右,有效满足农民售粮需求。

商务部：全力保障汛期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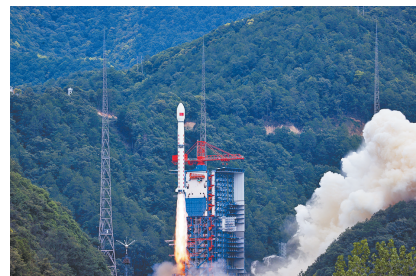
新华社北京7月3日电(记者 谢希瑶)商务部新闻发言人何咏前7月3日说,今年6月进入主汛期以来,我国南方多地发生强降雨,引发洪涝灾害。商务部密切关注雨情汛情变化,强化市场监测预警,指导有关地方加大货源组织,做好应急准备,全力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何咏前介绍,6月下旬,贵州榕江遭遇特大洪水,商务部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指导当地做好灾害应对和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目前,贵州商务主管部门已启动联保联供机制,组织临近市县6家应急保供企业,紧急调运灾区急需的瓶装水、面包、八宝粥等物资,保障群众基本生活需求。

她还表示,在湖南、湖北、广东、四川、河南等降雨集中地区,当地商务主管部门也组织重点保供企业按需增加备货和市场供应,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调运演练,加强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

据商务部监测,目前国内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平稳、供应充足。7月2日,全国粮食、食用油、猪肉、鸡蛋、蔬菜、水果等批发价格较一周前基本持平。

我国成功发射试验二十八号B星01星



7月3日17时35分,我国在西昌卫星发射中心使用长征四号丙运载火箭,成功将试验二十八号B星01星发射升空,卫星顺利进入预定轨道,发射任务获得圆满成功。新华社发(马文博 摄)